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主办券商”）作为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龙中美”、“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对文龙中美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文龙中美拟通过竞价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信建投对文龙中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

经核查，文龙中美已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之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24,200,080.05 元，货币资金余额 9,649,671.7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0,843,187.88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41.7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4,80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48%、约占归属于

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2021 年 12 月末，2022 年 12 月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1.58、1.79 和 1.86，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44.04%、43.08%和 41.73%。资本结构稳定，公司整体流动性及偿债能力略有提升，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 62,555,778.8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864,381.92 元。公司目前营运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截至本次股份回购事宜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之日（即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股票最近一次交易发生在 2024 年 2 月 20 日，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4.00 元/股，公司二级市场不存在长期无收盘价的情况，具备以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之规定。

（四）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价格安排符合规定

1、回购规模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400,000 股，不超过 8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

股本的比例为 0.89%-1.78%，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4,8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实施细则》第三条“挂牌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之规定。

2、回购资金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400,000 股，不超过 8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89%-1.78%，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4,8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之规定。

3、回购价格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 6.00 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 4.32 元/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之规定。

（五）回购实施期限符合规定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之规定。

另外，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和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同时，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同时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二）股价情况及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 4.32 元/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721,017.28 元、143,292,490.9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109,457.35 元、29,886,606.18 元。公司业务规模保持增长，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续提升，在此背景下，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能够有效地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体现公司合理价值，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文龙中美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提振市场信心，保持团队稳定。因此，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必要性。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6.0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竞价转让方式交易。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截至公司董事会召开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4.32 元/股。公司以不超过 6.00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高于市场交易均价。

（二）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62 元/股。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02 元/股。公司以不超过 6.00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最高价高于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半年度每股净资产。

收购对公司长期发展不看好的投资者股份，保证了退出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给予其他投资者信心，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为公司的下一步发展奠定基础。公司通过在二级市场竞价回购，信息公开透明鼓励投资者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三）公司前期定向发行价格

2016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票 1,290,000 股，发行价格 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16.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21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票 3,335,000 股，发行价格 2.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67.05 万元。

公司此次回购价格上限 6.00 元/股要高于前次发行价格，回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

产、前期发行价格等，结合公司回购目的，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24,200,080.05 元，货币资金余额 9,649,671.7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0,843,187.88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41.7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4,80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48%、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 12 月末，2022 年 12 月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1.58、1.79 和 1.86，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44.04%、43.08%和 41.73%。资本结构稳定，公司整体流动性及偿债能力略有提升，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 62,555,778.8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864,381.92 元。公司目前营运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股份回购方案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五、回购对挂牌公司层级的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前，公司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不会触发创新层降层情形。如触发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二）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已按照《实施细则》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及相关事项，并提醒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不得滥用权力、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盖章页）

